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金园六路3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额(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谢兵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雷献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玉清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按照于2020年7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前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免于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期限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长谢兵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谢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现选举以下各位董事组成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选举饶艳超、韦彤、郑怡华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饶艳超出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韦彤、王建功、谢兵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韦彤出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王建功、饶艳超、曾建平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建功出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聘任谢兵为公司总经理; 经董事长谢兵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谢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聘任顾皓栋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总经理谢兵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顾皓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聘任郑怡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总经理谢兵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郑怡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聘任王玉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董事长谢兵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王玉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按照于2020年7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前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议免于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期限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公司监事顾新宇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秘书王玉清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杨勤海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所有议案时对相关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晓敏、王雅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8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明南亚风情置业有限公司七彩云南温德姆至尊豪廷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额(股),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君祥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9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1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会议提前5日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长杨君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杨君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杨君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曾立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曾立华女士、尹翠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组成人员为:李小红先生(主任委员)、曾立华女士、李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为:董光亮先生(主任委员)、曾继先先生、董光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为:董光亮先生(主任委员)、杨君祥先生、李小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杨君祥先生(主任委员)、曾立华女士、杨君祥先生、李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洪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王洪信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李绍云先生、陈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李绍云先生、陈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李绍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李绍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吴佩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吴佩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附件: 1、杨君祥先生简历 杨君祥先生,出生于1962年11月,中国国籍,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0年12月至1989年9月,在大理州文站工作(期间1985年9月至1987年7月,在中国水利水运学校学习);1989年9月至1992年12月,在大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1992年12月至1996年10月,创办大理市药业公司并任总经理;1996年10月至2003年2月,创办大理药业并任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8年2月,任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2月至今,任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任大理市君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杨君祥先生系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6,223,500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曾立华女士简历 曾立华女士,出生于1971年10月,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1年至2011年,在云南凯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至今,在云南立正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2月至今,任云南立正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新澜立兴董事长;2014年7月至今,任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同时兼任云南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宇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贵阳海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贵阳小河区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昆明奥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曾立华女士目前持有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722,820股,系杨君祥先生之女,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尹翠仙女士简历 尹翠仙女士,出生于1963年2月,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82年12月至2012年12月,在大理州电力局助理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8年2月任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3月至今,任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2019年10月,任大理市天乐医药用品店法人代表。

尹翠仙女士目前持有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722,820股,系杨君祥先生之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4、曾继先先生简历 曾继先先生,出生于1945年10月,中国国籍,中专学历,1958年至1982年,在昆明钢铁厂工作;1982年至2000年,在昆明市五华区电器厂工作;2001年至2010年,在贵阳创立建材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至今,任贵阳小河区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兼任

4、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1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议案2,3,4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巍、陈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及法规;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9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云南立诚兴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贵阳海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贵州群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贵阳凯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同时于2001年至2019年12月担任贵州立诚兴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曾继先先生所控制的香港立兴实业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1,193,750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5、杨君祥先生简历 杨君祥先生,出生于1962年11月,中国国籍,中专学历,主管药师职称。1982年12月至1989年11月,在洱源县医院工作;1989年12月至1996年11月,在大理州医药局工作;1996年12月至2007年12月,在大理市医药局工作;2008年3月至2009年5月,任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兼任总经理助理、供应部经理、成品储运室副经理。

杨君祥先生目前持有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647,750股,系杨君祥先生之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6、袁玮女士简历 袁玮女士,出生于1970年8月,中国国籍,硕士,制药工程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至2001年9月,任云南永安制药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2001年10月至2008年3月,任昆明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总监、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09年5月,任昆明大福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4年7月,任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监、GMP专员;2014年7月至今,任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袁玮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7、李小红先生简历 李小红女士,出生于1973年2月,中国国籍,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会计学)博士,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硕士研究生导师。自2008年以来,历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财务管理系副主任、会计学研究所所长,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室副主任(挂职)。先后获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2次,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1次,云南财经大学第十期“CPA教书育人奖”2次,云南财经大学“课堂实践教学优秀奖”3次,云南财经大学“优秀教师”2次;多次荣获云南财经大学“优秀教师”、“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发表学术论文20多篇;出版学术专著2部;主持编写教材2部;主持参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及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奖)基础研究类项目各1项,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企业横向课题10多项。

主要研究方向包括:公司治理、企业投融资决策、集团公司财务管控和私募股权投资(PE)基金运作等。目前担任云南煤业集团(600922)、南天信息(000948)、国药集团(600229)、李金寿(300585)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担任陆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李小红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8、董光亮先生简历 董光亮先生,出生于1972年7月,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副教授职称,大理大学经济学院商学院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教研室主任。1997年至2001年,任大理大学经济学院;2001年至2015年,任大理大学政法管理与经济学院教授;2015年至今,任大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系教师。

工作以来主要从事经管类课程教学。在三类刊物公开发表论文20余篇,调研报告5份,承担各类课题10余项,承担“洱海流域滨水冲淤与湿地建设”等重大项目的社会风险评估评审,获“全省企业管理人员工商管理培训优秀教师”等省级及以上表彰和奖励3次,校级奖励和奖励30余次。

董光亮先生目前持有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647,750股,系杨君祥先生之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9、李艳女士简历 李艳女士,出生于1982年2月,中国国籍,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7年7月至2010年9月任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9月至2013年10月任大理大学法学院助教;2013年10月至今,在云南福耀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执业工作;2013年9月至2018年9月,任大理大学法学院法律教学研究中心主任;2018年9月至今任大理大学法学院法律教学研究中心主任。

李艳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10、王洪信先生简历 王洪信先生,生于1964年,中国国籍,硕士。曾任茂名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2005年3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0月至2017年6月,兼任任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主席等;2018年1月至2019年8月,任珠海云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洪信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1、李绍云先生简历 李绍云先生,生于1969年,中国国籍,中专学历,会计师职称。1990年9月至1998年7月,任大理市坊坊厂财务科;1998年7月至2008年2月,任大理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8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福耀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李绍云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2、陈刚先生简历 陈刚先生,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就职于康定文化教育局任卫生主管县长秘书,广州医药局佛山顺德地区主管、油麻地分公司任招商部长、迪康药业全国销售部长;2005年9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四川开和药业,任华东大区经理,商务部及新品推广部部长;2019年10月至今,任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刚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3、吴佩蓉女士简历 吴佩蓉女士,1984年,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7年5月至2013年12月,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证券营业部工作;曾任机构业务部基金6部副经理;2014年1月加入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7月至2016年5月任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6月至2018年8月期间在云南福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职务。2019年1月加入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一职。2019年4月至今,任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佩蓉女士于2015年9月17日获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2020-041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印染”)46%股权及浙江富润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纺织”)51%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35号。 因首次公开挂牌无意向竞买人参与,2020年7月15日至7月21日,公司将富润印染46%股权及富润纺织51%股权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第二次挂牌报价为25173.87万元,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分别在2020年7月16日的《中国日报》和7月17日、7月21日的《科技金融时报》刊登了上述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公告,截至2020年7月21日下午15时,无意向竞买人参与本次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以不低于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的80%为底价进行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现因前两次公开挂牌转让均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将于2020年7月23日起对富润印染46%股权及富润纺织51%股权进行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第三次挂牌价格为20139.10万元,竞买报名截止时间于2020年7月29日下午15时。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目前竞买人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开挂牌转让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0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1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将本次会议提前5日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刘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已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刘新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刘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刘新女士简历 刘新女士,出生于1966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88年9月至1995年9月,在云南财经大学任教;1995年9月至今,任云南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年5月至今,任云南凯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兼任法定代表人;2014年7月至今,任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新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2日